

安徽工程大学西区服务中心及东区研究生公寓配电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FSSD34000120253668 号 001

发包人(全称): 安徽工程大学

承包人(全称): 芜湖阳光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徽工程大学西区服务中心及东区研究生公寓配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安徽工程大学西区服务中心及东区研究生公寓配电工程

2. 工程地点: 安徽工程大学校内

3. 工程内容:

2#开闭所至西区师生服务中心 10kV 双回路高压电缆敷设;

东区配电房及 5#箱变至东区研究生公寓 0.4kV 双回路低压电缆敷设,包含东区电房 10kV 变压器更换、负载调整母排更换改造,以及 5#箱变低压出线柜及母排更换;

A 座电房新增发电机及电缆、柜体改造;

具体内容以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为准。

二、合同工期

1. 计划开工日期: 自监理单位签发开工令之日起计算,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10 日内必须开工。

2. 计划竣工日期: 总工期 45 日历天。

3. 工期延误: 承包人每延期 1 天,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可抗力因素除外),违约金从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电力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设计图纸要求,确保通过发包人内部验收及相关部门验收。

2. 技术要求:

主材需按图纸、清单及招标文件要求采购,品牌型号不得低于参考品牌(如电缆参考品牌: 江苏上上、远东电缆、安徽新科;母排等参考品牌: 正泰、德力西、鑫龙),更换其他品牌需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完成高低压柜防凝露封堵、电缆头及变压器测试调试,保存封堵图片及测试报告。

四、合同价款与支付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 1550000 元(大写: 壹佰伍拾伍万元整),采用固定单价模式,包含材料采购、运输、安装、调试、建筑垃圾外运等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

工程通电并通过验收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审计价的 97%;

剩余审计价的 3%作为质保金,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

3. 水电费: 按合同价的千分之七收取,自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个工作日内打入学校指定账户。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发包人义务

1. 提供施工所需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相关技术资料;

2. 协调校内资源,配合承包人办理施工相关手续;

3. 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

(二) 承包人义务

1. 施工管理:

制定施工方案, 压缩停电范围和时长, 减少对教学秩序的影响;

编制应急预案, 应对突发停电等事故;

每道工序验收合格并留存影像资料后, 方可进入下道工序。

2. 安全与环保:

承担施工期间的安全责任, 若发生事故, 赔偿发包人及第三方全部损失;

每日清理施工道路散落材料, 完工后 2 日内清运全部建筑垃圾, 拆除的设备按发包人要求堆放。

3. 其他:

禁止挂靠投标, 否则取消资格并列入黑名单;

优先支付工人工资, 不得影响学校教学秩序。

六、工程验收

1. 验收标准: 按国家现行电力工程规范、设计图纸及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2. 隐蔽工程及材料进场需经监理和发包人代表共同验收;

3. 承包人需提交防凝露封堵图片、测试报告及完整竣工资料 2 套;

4. 未通过验收的工程, 承包人需无偿返工直至合格, 工期不顺延。

七、违约责任

1. 承包人擅自变更材料品牌或参数, 需无偿拆除重建, 工期不顺延;

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停电范围扩大或超时, 承担全部责任及损失;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 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提交芜湖仲裁委员会仲裁。

九、其他约定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文件、设计图纸、工程量清单、技术要求等,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承包人需遵守学校安全管理规定, 校外车辆进出校园费用含在投标报价中;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承包人缴纳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一式陆份,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盖章): 安徽工程大学

发包人 (盖章): 芜湖阳光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法定定代表人或委托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日期: